

对食堂食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技术要求部 分进行更改的决定

赤峰市松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因食堂食材物资配送服务项目流标,经我单位对采购需求部分进一步审核,决定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作出调整:删除原质量要求条款中的“★”强制标识,将该部分硬性指标要求调整为承诺制履约要求,补充说明价格要求条款一条,其他原条款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质量要求

(1)商品质量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商品质量合格证,必要时采购方可到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2)大米须符合 GB/T 1354-2018 的标准,面粉须符合 GB/T 1355-2021 标准,食用油须符合 GB/ T10464-2017 标准。

(3)猪肉、羊肉、牛肉、鲜(冻)鸡鸭肉等副食产品,必须有动物检验合格证明或食品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病、死、瘟、痘、老母猪及腐烂变质的肉食,生产地可追溯,确保不来自疫区,商品在运行配送过程中必须保证新鲜。

(4)水产类、禽蛋、蔬菜、水果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无杂质,无农药残留,

无有害食品添加剂等，各项指标符合卫生法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类包装上应当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采购方按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接受，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

(7)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行业最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8)按国家质检部门要求需标明保质期的商品，提供货物时不超过保质期的 1/2 时间。

(9)供货过程中有掺假使假、以次充好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10)本项技术参数指标要求提供承诺书。

2、价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精确到号小数点后两位。

(2)下浮的基础为当日食材单价。

(3)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所有食材为同一个下浮率。

(4)供应商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

(5)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缴纳的税费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同时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6)各产品单价=当日食材单价 $\times$ (1-报价下浮率);结算价=各

产品单价 × 实际供货。

(7)定价为每 15 日一个定价周期。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到采购单位当地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进行市价调查，必须包含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蛋类、干杂调料类、米面粮油类等类别。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定价。

(8)采购单位不保证中标供应商最终结算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9)如报价表填报为总价，后续签约及付款，一律按最终报价对应的下浮率进行结算折算。

本调整由我单位提出并审定，承担其调整的相关责任，授权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中修改。

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年6月10日

